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处〔2017〕5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生卡、学生证、校徽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: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生卡、学生证、校徽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

2017年7月25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　　2017年7月25日印发

共印4份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
学生卡、学生证、校徽管理办法

学生卡、学生证、校徽是签发给具有我校学籍本科生的身份证明证件和标志。为加强对学生卡、学生证、校徽的管理，特规定如下：

一、学生卡、学生证、校徽的签发和回收管理

（一）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，由本校录取的本科学生，经复查合格取得本校学籍后，由学校发给学生卡、学生证、校徽。

（二）学生因毕业或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，须将学生卡、学生证交回。

二、学生证的填写与注册管理

（一）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、原铁道部办公厅的联合通知，学生凭学生证和购票优惠卡可享受一学年内4次乘火车优惠。购票优惠卡实行实名制，卡中须预先写入学生的身份和家庭住址等信息，否则不能用于购票。学生每年可持购票优惠卡到学校指定地点充值一次，充值后可享受4次乘车优惠。新生优惠卡中已预置次数，第一学年不必充值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，核对学籍信息并填写乘车区间等学生证相关信息。乘车区间应按照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，以个人自愿原则填写规范的火车站名。学生所填写相关信息由学校写入购票优惠卡，购票优惠卡随学生证发给学生。

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乘车区间信息，或填写有误造成无法购买优惠票的，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（三）空白学生证下发后，学生须在证上相应位置粘贴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、准确填写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省市、乘车区间等信息，所填写信息须准确无误，并与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填写内容一

致。

（四）学生证填写完毕后不得随意涂改，照片不得撕掉、覆盖。学生卡、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。对违反者除没收证件外，还根据由此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。如因个人信息网上填写有误或私自转让、出借、涂改、损毁证件等原因导致无法享受乘车优惠，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五）学生在读期间如需变更家庭住址（乘车区间），应填写“学生证乘车区间更改审批表”并提交所在院（系），院（系）审批后到指定地点重新写入购票芯片信息。

（六）学生证须按学期注册有效。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（一年级学生由基础学部负责）每学期为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（加盖“注册”章），不注册的学生证不能生效。

三、学生卡、学生证、校徽的挂失与补办管理

（一）学生如将学生卡、学生证遗失，须立即报告所在院（系）备案。如找到原卡（证），应上交所在院（系）。一经发现使用多卡（证）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一年内评定奖、助、贷学金资格。

（二）遗失学生卡的学生，应先到图书馆办理挂失手续，然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缴费和补卡手续。

（三）遗失学生证的学生，应按学校规定提出补办申请并缴费后到指定地点领取。

（四）校徽遗失不予补发。

（五）补办收费标准如下：

1. 补学生卡：15 元/卡；

2. 补学生证（含购票优惠卡）：10 元/证。